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玉霞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5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madonna.nanci@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00577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本市本土語文課程資訊已公告於本市臺灣母語日網站，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54841號函辦理。
- 二、為讓關心本土教育之各界人士瞭解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課程辦理情形，本局近日將所轄學校109學年度上、下學期本土語文課程開班數與修習人數，以及109學年度教師及學生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統計及辦理研習規劃等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市臺灣母語日網站(網址為<http://web.tn.edu.tw/ma-lang/>)。
- 三、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教育部業於110年3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公布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至於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列入七、八年級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請各國中及早盤點師資及調查學生修課情形，以為因應。
- 四、請鼓勵學校教師參加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各語言之相關認證，本局將於110年7月及8月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課程師資專業及回流增能之課程研習」及語言認

裝

訂

線



證研習課程，請鼓勵踴躍參加。相關研習課程將公告於本局教育公告。

五、請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https://ppt.cc/fQ9t5x>)/公文附件下載」，下載本案附件，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公布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課程師資專業及回流增能之課程研習架構。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新課綱辦公室

來文

